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

訂立時間：2018.03.16

本公司為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的推動，除採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4代綱領(GRI G4)之準則與精神，訂定與執行人權相關政策外，並依照政府「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與員工人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且為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治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制定本勞工人權政策，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之作為原則有所遵循。此外亦為了善盡社會責任，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另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以擴大影響。

- 遵循當地相關政府法規及國際之準則規範
本公司有超然之道德標準，須遵循當地相關政府法規及國際之準則規範，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採用能提供員工最大保證的標準。
- 正常的雇用關係
本公司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需符合當地國家相關法律條文或準則。不得強制僱用、壓榨勞工或僱用非自願囚工，也不得任意片面解除僱傭契約。供應商的員工被僱用之前，應提供薪資等僱傭條件說明，並於支付期間提供工資明細，不應將工資扣除視為處罰員工的手段之一。在海外地區，工資給付應符合或高於當地國家法律的規定。
- 禁止超時工作
本公司標準工時符合當地國家法律及所屬產業訂定的標準，並採用其中對員工較有利者，並不得要求所屬員工常態性超時工作，員工加班應為員工自願，且應提供對等的補償。
- 童工
本公司不得非法雇用童工，且絕對禁止童工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從事繁重、危險性的工作，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38號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內容。
- 無歧視
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應依據所屬當地法令實施平等政策，禁止任何因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所屬工會或所屬政黨的不同，致聘僱、薪酬、培訓、升遷、續聘與否或退休上的差別待遇。
- 禁止不人道待遇
本公司禁止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威脅將進行身體、性和其他騷擾、語言暴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嚇等。
-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依我國工會法規定，員工有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